

From: yi lok lau [REDACTED]
To: "lwcyu@legco.gov.hk" <lwcyu@legco.gov.hk>
Date: 17/05/2017 16:33
Subject: 就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_意見書

致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身為一位設計師，本人完全反對現時「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」的修令內容。

在今年1月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，本人已清楚指出當時的「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」問題所在：（一）健康忠告傳遞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內容而非其所佔大小及；（二）過大的健康忠告會剝削消費者利益（三）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標示會誤導公眾。但食物衛生局依然但無視市民意見，「態度照舊」。

新一批的政健康忠告設計明顯粗製濫造，部分設計離題，部分則意識不良，令本人懷疑「新設計」比「舊設計」更好的說法。政府應改善健康警告圖的內容，或者將設計工作交託專業人士設計，而不是盲目追求增加其尺寸，馬虎交貨。

另外，過大的健康忠告圖像絕對會令產品失去防偽功能，消費者難以分辨產品真偽，直接剝削消費者的利益。因此，健康忠告圖像絕不宜佔多於煙包面積的75%，促請政府重新檢視有關規定。

最後，現時煙包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會誤導消費者，令消費者誤以為選擇焦油量及尼古丁比較低的香煙會較健康。本人再重申，文字和圖傳遞信息的能力是取決於其內容而非其所佔大小，即使修改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字型大小規定，不會減少其對消費者的誤導。請有關當局立即廢除所有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規定。

市民 Madeleine Lau 謹上